

建造業議會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草稿**

##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8 年 4 月 25 日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乙。

## 討論事項

2. 成員討論了下述事項：

### 香港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之專業人才發展策略研究進度報告

3. 成員備悉顧問小組已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研究的結果，而顧問將按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修改中期報告擬稿。顧問將會就吸引、維持及培育建造專業人才之策略制訂和推行方案，擬備工作文件。發展局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之最新進度。

### 人力調查督導小組報告

4. 成員備悉只有一所院校提交標書，該院校將在 2008 年 5 月 5 日就其標書主持解釋會，而其提議的標價是在建議的預算範圍內。若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能在 2008 年 5 月份就該項研究委任顧問，顧問將可在 2008 年 6 月初展開研究，及在 2008 年 12 月中擬備最後報告。成員同意人力調查督導小組可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委員會提交建議供確認。

5. 成員備悉分別由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委託顧問進行的上述兩項研究結果，將會為建造行業內所有階層的人力資源提供完整的資料。而建立一個循環再用的預測模型亦是有關研究的主要目的，以

協助行業適時管理業內勞工的供求。成員又悉，用以發展專業人才的策略，將惠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建造服務的本地公司。

## 工作計劃

6. 成員備悉 5 項優先處理項目的現況（見附件甲）。成員認為因應“3+3+4”學制而進行的課程檢討，應擴濶至涵蓋由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提供的所有全日制課程，以處理招生方面的問題。

7. 建造業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的合併經已完成。有見於檢討建造業內人力資源的狀況及檢討由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提供的全日制課程的工作已在進行中，成員同意將餘下兩項優先處理的項目的開展日期由 2009 年提前至 2008 年財政年度，該兩項項目分別為草擬建造業從業員的行為守則及檢討設立強制性工地監督註冊制度的需要。

8. 有鑑於檢討工地監督註冊制度這課題的複雜性，成員同意成立一個有多方代表的工作小組以監察有關工作。

## 進一步行動

9.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的進一步行動：—

- a) 發展局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香港建築及有關工程專業人才發展策略研究之最新進展；
- b) 人力調查督導小組在收到技術評估小組的推薦後，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委員會提交建議供確認，以加快開展香港建造地盤監督、技術人員及工人的供求研究；
- c) 將兩項需優先處理的項目的開展日期由 2009 年提前至 2008 年財政年度，兩項項目分別為草擬建造業從業員的行為守則及檢討設立強制性工地監督註冊制度的需要。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8 年 4 月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需在2008年及2009年內執行的首要工作的最新情況：

2008年財政年度繼續執行的工作	里程碑	預期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建造業議會與建訓局的合併</b></li> <li>- 已完成</li> </ul>	2008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檢討建造業內不同界別的人力資源</b></li> <li>- 就本地專業人才的發展制訂策略</li> <li>- 就地盤監督、技術人員及建築工人的供求進行人力調查</li> </ul>	<p>2008年5月</p> <p>2008年12月</p>	<p>就8個城市的建造業專業人才的供求作出報告</p> <p>(i) 地盤監督、技術人員及建築工人的供求預測</p> <p>(ii) 可持續的預計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檢討全日制課程以回應行業所需及解決學員招募的問題</b></li> <li>- 檢討及重整全日制課程，集中為下列人士提供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意加入建造業的人士，包括來自內地的新移民</li> <li>b. 有意學習新技能以執行對體力需求較低的工作的本地年</li> </ul> </li> </ul>	<p>2008年9月</p> <p>2008年9月</p>	<p>加強現有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或推出新課程</p> <p>同上</p>

<p>長建築工人</p> <p>c. 現正待業或從中國內地或澳門返港，而希望學習多門技能以增加就業機會的建築工人</p> <p>d. 希望提升技術以取得技能測試資歷的專項技術工人</p> <p>e. 有意提升技術及就業前景的熟練工人</p> <p>f. 有意學習建築技術以加入勞動市場的少數族裔</p> <p>g. 因應教育制度改變而重整的基本工藝課程及監工課程的目標學員</p>	<p>2008年9月</p> <p>2009年9月</p> <p>2009年9月</p> <p>2008年11月</p> <p>2009年9月</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提供以英語教授的成年人全日制課程</p> <p>經重整的基本工藝課程及監工課程</p>
<p>• <b>建造業從業員的行為守則</b></p>	<p>2008年12月</p>	<p>完成行為守則的草稿及與持份者展開諮詢</p>
<p>• <b>檢討設立強制性工地監督註冊制度的需要</b></p>	<p>2009年12月</p>	<p>就擬採取的行動及推行策略作出建議</p>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008年4月25日下午2時30分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管理培訓及工藝測試中心7樓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黃永灝先生	主席
龐述英先生	
蔡鎮華先生	
李啓光先生	
吳冠君先生	
謝振源先生	
溫冠新先生	
麥齊光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蔡宏興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莊堅烈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周聯僑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范耀章先生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謝志剛先生	香港雲石商會

缺席者

謝禮良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李永基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唐錫波先生	發展局

列席者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署理執行總監
梁劉素儀女士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秘書
林黃苑儀女士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助理秘書